

利令智昏绕门槛 高价接盘新三板

案情概要：自 2015 年 12 月起，洪某军、邓某华利用安徽某财富资产管理公司、安徽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多个“新三板”股票账户，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从相关“新三板”挂牌企业原始股东处低价受让股份或通过定增方式取得股份，指使下辖公司、代理销售公司和个体销售人员，利用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QQ 等公开招揽客户，对相关“新三板”股票的投资前景进行分析预测，宣称相关“新三板”股票即将转板上市、升值空间大，同时提供垫资开户的服务，协助投资者绕过 500 万资金要求的门槛。由于相关“新三板”股票交易并不活跃，股价易被控制，洪某军等人便通过内部转让方式将相关股票价格抬高，再诱使投资者高价买入。总涉案犯罪交易金额达 4348.8 万元。

案例警示：一是牢记“证券投资咨询需获得证监会批准”，不要轻信短信、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QQ 等方式的推销宣传，投资之前先向证券公司或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咨询，或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核实合法机构名录，不要等上当受骗后追悔莫及。二是牢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是对投资者最“贴心”的保护，遵守规则是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最有效的方式，不受蛊惑参与和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投资，最终损害自己合法权益。

转载自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上海监管局官网